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A 公開發行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四十，A 公司之從屬公司 C 亦持有 B 公司百分之二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甲、乙、丙、丁、戊五人為 A 公司之董事，其中甲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X 雖非 A 公司現任董事，但由於其曾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且甲、乙、丙、丁、戊五人均為其至親或重要親信，因此 X 自卸任 A 公司董事長職位後仍操控該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公司重大決策仍由其決定之。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在現行公司法下，X 可能有何法律責任？又若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則 X 之法律責任是否有所不同？

(二)設 A、B 二家公司所營事業有上、下游原料供輸關係，A 公司向 B 公司買進原料之價格均遠低於市價，使得其所生產之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A 公司之通路商 C 公司亦因而獲有利益。B 公司之債權人 Y 認為 A 公司長期以低價購買 B 公司之原料導致公司受損，對此大表不滿，則 Y 有何民事權利可主張？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是否存在不足之處？

(三)承上，設 B 公司曾向 A 公司借款，尚未清償。若 B 公司終因長期以低價賣原料給 A 公司致使公司嚴重虧損而宣告破產，則 A 公司對 B 公司之債權與 B 公司債權人 Y 之債權，何者應優先受到保護？

二、甲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簽發一紙支票與受款人乙，乙因支付買賣價金而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背書讓與丙，嗣乙因丙未依買賣契約之約定交付買賣標的物而對其解除該契約，當丙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向付款人銀行為付款提示，而付款人以票上記載之發票年月日為民國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尚未屆至為由退票，試問：(25 分)

(一)若丙於退票後翌日向甲行使追索權，則甲得否以付款提示不合法為由拒絕償還票款？

(二)若甲不得拒絕償還票款為拒絕，則丙向乙行使追索權時乙得否拒絕對丙償還票款？依據為何？

三、甲將其價額新台幣（以下同）壹仟萬元之房屋出租與乙經營便利商店，租期一年、租金每月貳拾萬元，乙就該屋向 A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房屋火災保險，保險期間一年、保險金額伍佰萬元，試問：(25 分)

(一)乙 A 間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係甲抑或乙？若係乙，則該契約究係一部保險抑或超額保險？

(二)若於保險期間開始後第六個月該屋因失火而被燒毀，則 A 應負多少損害填補責任？是否因房屋全損或部分損失而有不同？

四、請備理由以海商法第五條分析下列三情況之法律適用問題：

(一)貨物遲到所致商品市場損失之請求權時效？(8 分)

(二)船長可否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8 分)

(三)海難救助人違反救助注意義務導致接受救助船舶受損，後者向前者主張損害賠償請求之依據為何？(9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